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合资公司”）提供借款，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利息及费用水平合理，财务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 二、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将会提升公司持有开曼合资公司及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盟国际”）的权益，增强利盟国际的持续性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各方参考被回购股东的投资成本及利盟国际财务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汪永华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汪永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提名、表决、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汪永华先生为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 四、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为进一步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汪永华先生的年度基础薪酬标准。

### 五、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七、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八、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 **九、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利盟国际新的银团贷款，由公司的多个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资产担保、股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和被担保人都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_\_\_\_\_

肖永平\_\_\_\_\_

汪国有\_\_\_\_\_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